

大学生 法律基础导论

主编 何华辉

大学出版社

再 版 说 明

年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颁布了大量法律正在逐步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和各种法律制度。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对我们大学生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学生除了掌握科学技术及经济、管理等知识外,还应学习和掌握现代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更好地运用所学知识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贯彻“三五”普法计划和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高校法制教育的特点,我们对《大学法律基础教程》(何华辉主编、周圣言、江建勤副主编)进行了全面修订,编写了这本《大学生法律基础导论》,作为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材料。

本书由何华辉教授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万喧、王映晖、孙德元、汪进元、李继龙、邵宇、张善斌、柳芳、徐亚龙强。全书最后由正副主编逐章审阅、修改和定稿。在本书即将梓之际,为本书的出版付出极大心血的尊敬的何华辉教授不幸在此谨以本书表达对何教授的追忆。

本书的再版,得到了胡树祥副教授、王明元副教授的关心和指导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本书的修订、出版过程中,余双好副教授作了大量组织工作。本书编写还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与人才	2
第二节 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和方法	9
第二章 法 律	14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14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	23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28
第四节 法律的形式	31
第五节 法律的分类	33
第六节 法律的作用	36
第七节 法律制裁	41
第三章 法 制	46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和法制的基本要求	46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48
第三节 法律的适用	53
第四节 法律的遵守	5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58
第四章 宪 法	6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64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总章程	6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9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8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3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6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1
第五章 行政法	10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国家分务员制度	110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管理	114
第四节 社会团体管理	124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1
第六章 民法	14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5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69
第七章 经济法	1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185
第四节 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191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6
第六节 金融税收法律制度	202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0
第八章 婚姻家庭继承法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婚姻关系的成立和终止	223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35
第四节 继承法的有关规定	242
第九章 刑法	24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4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50
第三节	犯罪	253
第四节	刑罚	267
第五节	刑法分则概述	277
第十章	诉讼法	28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8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11
第十一章	律师、公证与调解制度	322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22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30
第三节	调解制度	339
第四节	仲裁制度	344

第一章 绪 论

现代生活离不开法，法就在我们身边。

人的生育，有计划生育法调节；人一出生，按照宪法和国籍法，获得一定的国籍成为一个国家中具有一定法律地位的公民，从而开始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根据宪法、刑法和其他一系列基本法，人的生命权利受到国家的保护；人出生后，按照行政法中的户籍管理法规，进行出生登记，从而取得一定地点的居住权与生活物质受供权；根据民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等，人一出生便获得相应的一系列民事权利，其他家庭成员不能对其虐待、遗弃；人从婴儿到青年的成长过程中，未满十八周岁前，受到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按照宪法和义务教育法规定，青少年有接受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与义务；按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依法以选举等方式参与国家管理……。我们大学生与社会其他普通公民一样，出生、成长乃至到学校学习和生活以及日后走上社会参加工作，无论在任何领域，法始终伴随我们，为我们服务，并规范着我们的行为。当我们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时，我们便得到法律的保护，获得莫大的自由；当我们超越宪法和法律范围时，我们就受到法律的约束乃至法律的制裁。

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展,到了现代社会,各种社会关系更为错综复杂,用法律调整复杂的社会关系既是客观需要,也是客观现实。“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对此或许我们有所体验。但是,同学们,我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可曾认真深入思考过这个问题:法律与人才、法律与我们在校大学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现在让我们一起来共同思考这个问题吧!

第一节 法律与人才

一、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才成长的必要环境与保证

从常识出发,我们都知道:我们大学生,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无论是生活、学习、还是工作,都需要一个井井有条的秩序。但是,这种正常的秩序从何而来?靠人们自觉遵守我们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吗?不错,在我们的国度里,整个社会的大多数人是能够自觉或比较自觉地遵守我们这个社会的基本的道德规范的:诸如遵守一定场合的纪律,维护一定场合的秩序。讲文明,讲礼貌,尊重他人也尊重自己。然而,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社会生活中,总有极少数害群之马,有的甚至唯恐社会不乱,覬覦乱中取利。在我们美丽的大学校园里,我们不是对一些违法犯罪的丑恶现象时有所闻,甚至亲眼目睹吗?例如,有些犯罪分子潜入学生宿舍,大肆盗窃同学们的财物和学校的公共财物。或许我们还记得有一则报道,某大学一女研究生被一犯罪分子拐卖,直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解救,她才恢复人身自由,犯罪分子才落进法网。虽然我们社会总体上是稳定的,人们能够安居乐业,但社会生活中就有少数人,他们杀人放火、抢劫盗窃……,甚至敢于穷凶极恶地践踏一切道德规范,为非作歹,给善良的人们带来不幸与灾难,靠社会道德规范能够约束他们吗?不!正象古希腊一位哲人说的那样:人,在最完善的时候是动物的佼佼者,但是,当他与道德和正义隔

绝以后，他们便是动物中最坏的东西。那么，善良正直的人们对这些害群之马会听之任之束手无策吗？不！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自有人民的意志！这，就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如果说美好的道德是人们心灵的天平，那么法律就是捍卫这座天平的利剑。

然而，社会主义法律制裁那些不法之徒仅仅是我们社会主义法律一个方面的作用。

从人才培养来说，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律，如果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人才问题只能是徒空托言。

对于我们大家来说，“文化大革命”已是历史陈迹。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也已过去。然而，它给我们留下来多少值得深思的问题！如果我们对它们进行认真的反思，我们就不能不深切地感受到：当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时，国无宁日，社会动荡，秩序混乱。在那样一种社会环境里，谁又能安心去钻研科学、学习业务？痛定思痛，我们不能不想到：离开了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的大厦只能是空中楼阁，不用说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是每个公民的基本的人身权利甚至最基本的生存条件，都将毫无保障！

我们党正是在深刻的思考后，高度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①近年

^①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9月第1版，第188~189页。

来党和国家又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稳定了大局，使改革开放得以顺利进行。

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不仅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我们整个社会生活有条不紊地运行，从而为人才培养、成长提供最基本的良好社会环境；它的重要作用还在于：从诸多方面规定和调整社会关系，积极地体现党和国家在新时期关于开发人才的重大决策，为千百万人才的成长提供法律保障与物质保证。

我们知道，在十年动乱中，知识分子政策遭到了严重的扭曲，不仅出现了“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千古笑话，而且造成了对知识分子进行专政的历史悲剧。经过拨乱反正，我们党明确肯定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深刻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在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一决策，是对我国社会关系的重大调整。它无疑会为我们全社会开发人才提供巨大的推动力。这一决策的实现，正是借助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总纲中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宪法的这一规定为我们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奠定了根本大法的坚实基础。宪法第19条还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规定国家要举办各种学校，发展多样化教育形式，鼓励自学成才。这些规定不仅明确国家要发展高等教育，把教育作为发展国民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的战略重点加以法律化，而且还规定了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综合办学的方针。正是这些制度在实践中大大加快了 we 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才的步伐。

宪法第20条还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各种科学事业，这是现行宪法的重要特征之一。这表明新时期要通过国家的力量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

和促进科学事业的发展。这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法律化，对尊重科学工作者及其创造性劳动给予了法律保证；这是对摧残迫害人才的丑恶行径的根本否定，也为今后再度可能出现的压抑迫害人才事件的严肃处理提供了根本大法依据。

此外，我国其他许多部门法诸如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均以宪法为依据，从诸多方面规定和调整了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使我们能够形成今天这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从而为千百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培养、成长与造就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与直接的法律保障，使得我国重新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二、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现代人才的重要素质

法律意识是什么？它就是人们关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和。它表现为人们探索法律现象的需求（法律要求），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法律价值观），对自己的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作为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它表现为人们正确地认识自己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要求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科学制定社会主义法律、法规，有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的观点和态度。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组成部分，它与人们的世界观、伦理道德观等有密切的联系，具有社会性与阶级性。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健全。因此，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直接与我们每一位在校大学生的成长密切相关。

从近年来党中央花大力气抓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中各级政法部门查处的一些大案要案来看，有些犯罪分子手中握有相当权力，但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背弃共产主义信念，出卖自己的灵魂，置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于不顾，做了许多为法律所不容的事。他们已不是人民的公仆，而是人民的罪人。他们的倒行逆施，是社会

上不正之风的来源之一，是党风难以根本好转的症结。如果任其发展，我们的经济改革大业，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就都可能被毁于一旦。而这样严重的犯罪案件之所以出现，原因之一就是相当一部分人没有树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导致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同学们，不难设想，我们中间不少人将来有一天也会走上领导岗位，如果我们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那么我们也完全可能重蹈覆辙。

在我们同学中，也存在着某些违法乱纪现象，甚至个别人走上了犯罪道路。要真正在我们大学生中间减少乃至杜绝这种现象，除了对个别违法乱纪者进行行政制裁，对极个别犯罪者予以刑事制裁，最重要的还是培养我们每个人树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从而不是被强制守法而是自觉守法，把法律规范变成我们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进而真正实现从我做起，用法制建设推动道德建设，用道德建设促进法制建设，使整个社会风气真正好转。正因为如此，就必然要求进行深入、持久与广泛的法制宣传，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干部和广大群众、向我们每个在校大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讲解法律条文，灌输马列主义法学思想，这样才有可能在全民族中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从而使社会主义人才健康成长。

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还具有更为直接的现实意义。随着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律科学性的深化，随着社会主义法律调整领域的愈加广泛，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已成为现实社会对我们迫切的客观要求。为什么？这里我们从新技术革命谈起。

我们知道，历史上任何一次技术革命，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向自然界索取生产资料的技术生产方式，而且会深刻地影响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复杂化。正因为这样，在今天，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巨大冲击，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纵横交错正

形成一个结构日益复杂的巨大网络,使人们相互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依存性不断加强,为了使这种复杂的人际关系有条不紊并朝着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方向发展,必须借助于法律规范对它实行控制。我们知道,没有科学技术的进步,就不会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社会主义科技法律制度,科学、积极地调整这种日益复杂的人际关系,成为使科学技术有力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自身进步的重要保证。

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我们在现代生活中获得越来越多的自由的保证。我们知道,自由依赖于人们对必然的认识,人们为了获得自由,必然把人们自己对必然的认识,不断地升华为行为规范,在涉及到最重要的领域和最重要的方面,这些行为规范还被上升为法律规范。以人体器官移植为例。我们知道:人体器官移植是当代医学的一个重大发展。它使许多人在传统医学的方法下不可能生存的事实成为过去,但是对于人体重要器官,必须是在一个人死亡之后才能把其摘除下来,移植给他人。显而易见,一个人死亡太久其器官没有移植价值。传统医学的死亡鉴定方法却往往导致丧失器官移植良机,而现代医学却科学地揭示了一个人即使仍存在心跳、呼吸,但其大脑死亡后就成为不可逆转的真正的死亡的事实,从而建立了“脑死亡”的认识与标准。70年代前后,许多国家为了发展现代医疗事业,就在立法规定了“脑死亡”标准从而使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拯救了更多严重病患者的生命。今天的科技革命正是这样日益深刻地加速法律的科学化,不断使人们在各个领域对必然的认识上升为法律规范,从而保证人们获得愈来愈多、愈来愈深刻的自由。

另外,随着科技革命的推进,管理对象急剧扩大,其相互之间联系和相互依存性加强,管理活动更为复杂。在管理领域,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自动化管理系统日益广泛地获得应用。凡此种种,大大要求管理活动的严格性。管理活动的“失之毫厘”会“谬以千里”,而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有些决策稍有不慎,就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

巨大损失。

在一些发达国家,管理过失导致严重恶果的犯罪从70年代以来有显著增长的趋势。科技革命正是这样加重了人们的心理负荷程度,要求个人的决策准确和反应敏捷的极其异常的条件增多,从而使得在错误决策的可能结果规模扩大时,加大了人对其自己行为所应担负的责任;然而科技革命也提高了人们的知识和能力,又扩大了人们能够预见并防止的危害结果的范围。也就是说,人不防止这些结果的发生,其承担的责任也要加重,这必然要求我们在健全的法律意识基础上,严格去遵守各个领域复杂的行为规范,其中也必然包括法律规范。而且有必要指出,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规范被法律化,使法律在各个领域里的作用日益扩大和加强,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现从而预防和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从科学技术健康发展的要求来看,随着科学技术活动的日益复杂化,也越来越要求运用法律调整它。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证明,只有运用法律去调整科学技术活动,才能使整个科技活动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协调起来,使千千万万参与科技活动者的行为协调起来,不但加速科学技术的发展,并预防、抑制、减轻与防止科技活动带来的消极后果以及它被非道德地利用。这难道不也说明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现代社会对我们的迫切要求吗?

从上面探讨到的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现代生活对我们的客观要求来看,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现代化人才的一个重要素质。如果我们达不到这种要求,我们就很难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人才。

正因为这样,同学们应当意识到:作为在校大学生,掌握法律常识是一个起码要求。大学生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还应更深刻地掌握有关的法学理论,并通过相应的实践建立起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只有当我们真正具备了这种素质,我们才有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我们今天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人类历史上最全面最深刻的现代化,其中必然包括人的现代化。如何实现人的现代化,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我们知道,现代化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不断改革不断创新的过程。要改革创新首先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解放思想统一起来。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还建立不久,几千年积淀下来的旧观念、旧习惯还根深蒂固,难以拔除。诸如等级特权观念,依言不依法、依人不依法观念,许多人甚至包括我们不少的大学生缺乏正确的权利与义务观念,这些“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至今还是我们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障碍,它严重地束缚着人们迈向现代化的步伐。为了消除这种在观念上、精神状态上的因循守旧、听天由命等等小农心理,就必须使千百万人突破传统小生产的狭隘眼界,转变到与社会大生产和当代科技革命相适应的现代观念上来。在社会管理方面,就要求人们改变过去那种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人治大于法治的陈腐观念,转向依法治国的现代化观念上来。实现这种转变就必须创造一定的环境来激发千百万人勇于创新的现代精神,培养人们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当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正是创造一种培养、激发千百万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社会环境与条件。

第二节 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

法律与法学内容极为丰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重点是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意义重大。

(一)学习法律基础是提高大学生政治素质,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需要。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学习法律基础,能帮助我们树立科学的法律观,由此深刻观察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国家与法的发展变更规律,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必然性,从而在根本上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自觉性,增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就能更好地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学好马列主义法学,有助于我们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这就为我们正确对待外来的法律文化提供了思想武器。

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社会就不可能长治久安,现代化建设就不会有良好的环境。特别是当前,我们已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更被称之为法制经济时期。现在的大学生是21世纪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从长远来看,大学生懂不懂法,会不会用法,对国家未来关系极大。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懂得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并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能够自觉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向,积极参加民主和法制建设,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我们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坚持改革开放。

(二)学习法律基础,是大学生自觉守法、护法、健康成长和完善知识能力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使我们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与作用,认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区分行为的合法性与不合法性,树立法制观念,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真正获得在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自由。大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学习法律知识和增强法制观念,如果

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就不会评判是非,就不能依法办事,甚至还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工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复杂的市场经济关系必须由法律来调整,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要法律来维护和保障,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机制要靠法律来调节。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这一需要。如,搞企业管理工作需要懂得公司法、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统计法、专利法、税法等等;搞技术工作需要懂得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等;搞财贸工作需要懂得商业法、银行法、税法等等;搞农业工作需要懂得土地管理法等等。现代社会没有一个领域能离开法律的调整,任何一个领域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往往就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的。不懂得这些法律、法规,就不可能做好工作。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大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必须作相应的调整,大学生应努力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三)学习法律基础,是促进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幸福观、人生观的需要。

一般说来,道德观、幸福观、人生观都属伦理学范畴,伦理学是以一定行为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这种规范与法学研究的法律规范多有相同之处。它们两者相辅相成。历史唯物主义表明,一定的法律意识总是与一定的道德意识密切联系的。实践表明,凡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一定不会违反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反之,凡违反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行为,一定受到社会主义道德的否定。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以国家强制力维护社会主义最重要的道德规范,从根本上反映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而当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被严重破坏时,社会风气不好时,违法犯罪现象必然会剧增。违反社会主义法律与违反社会主

义道德往往没有截然的界限,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思议的。可见,学习法律基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基础理论,普遍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使整个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一名大学生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其道德修养必定是符合社会主义伦理要求的。

二、学习法律基础的方法

大学法律基础课具有思想性与理论性相统一,思想修养与行为规范相统一的特点。学好大学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不仅在于掌握一定的理论与知识,而同时在于提高我们的思想修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正确分析国家与法律现象,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守法、护法、用法的模范。因此,应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发展的观点、改革的观点,反对僵化、保守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在于应用,不是就法学理论学法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法律条文,而是要联系实际,达到深刻全面的理解。要联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实际,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自己思想状况的实际,有针对性的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增强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分析有关社会问